

证券代码：400065

证券简称：博元3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暨公司股票暂 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于2020年7月21日作出（2020）粤04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元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在珠海中院和管理人的指导与监督下，执行重整计划工作。

2021年1月2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交的珠海中院于2021年1月21日作出（2020）粤04破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延长六个月至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公司收到管理人转交的珠海中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0）粤04破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原文请见本公告附件），裁定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延长一个月至2021年8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珠海中院和管理人的指导与监督下，执行重整计划工作，以尽快推进后续重整计划执行程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如下：

#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0)粤04破9号之三

申请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931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许佳明。

申请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0年7月21日裁定批准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公司”）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为六个月，至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1日，本院根据博元公司及其管理人的申请，延长博元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六个月，至202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14日，博元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称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博元公司正按照重整计划向债权人清偿债权、对博元公司的资产挂网拍卖，博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中介工作已完成，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由于博元公司的资产拍卖及重大资产工作尚未完成，故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一个月。博元公司管理人亦向本提交申请，称博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顺利，管理人拟于7月底向债权人发放清偿款并拍卖博元公司原有资产，故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一个月。

本院认为，博元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投资人已基本完成投资义务，博元公司已配合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及按照重大

资产重组的要求完成各项前期工作，管理人也已完成发放偿债资金的准备工作，并拟于7月底将博元公司原有资产挂网拍卖。博元公司及其重整投资人均积极推进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积极进展，为保障博元公司及其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和股东的权利，顺利推进并完全执行重整计划，本院于博元公司及其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监督期限延长一个月至2021年8月21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陈永成

审 判 员 邓飞熊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孔祥凤